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技士林晉羽  
電話：03-3322101#5101  
電子信箱：100191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903493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限章多芳

20210105

主旨：檢送訂定「捐建公益性設施審查申請書(範本)」、「桃園市增額容積價金及公益性增額容積委託估價申請書(範本)」、「桃園市增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積申請書(範本)」、「桃園市申請公益性增額容積協議書(範本)」、「桃園市容積移轉代金接受基地條件審查申請書(範本)」及修正「桃園市容積移轉代金委託估價申請書(範本)」、「桃園市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書(範本)」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9年12月31日府都行字第1090349386號令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 市長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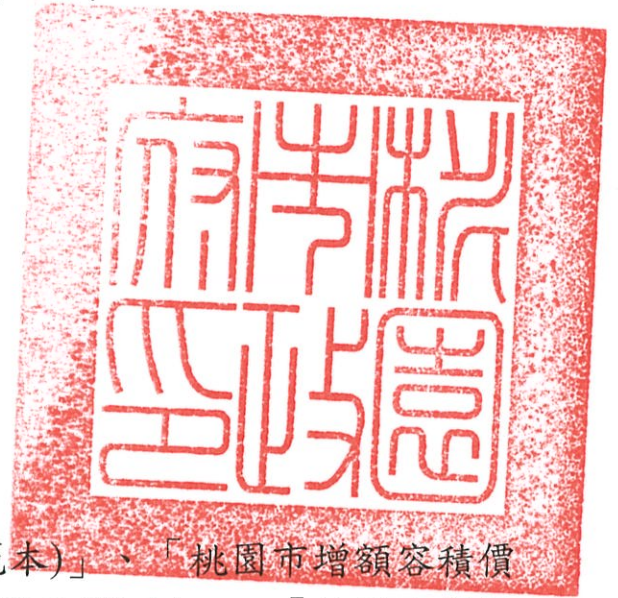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90349386號  
附件：



訂定「捐建公益性設施審查申請書(範本)」、「桃園市增額容積價金及公益性增額容積委託估價申請書(範本)」、「桃園市增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積申請書(範本)」、「桃園市申請公益性增額容積協議書(範本)」、「桃園市容積移轉代金接受基地條件審查申請書(範本)」及修正「桃園市容積移轉代金委託估價申請書(範本)」、「桃園市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書(範本)」，並自即日生效。

附「捐建公益性設施審查申請書(範本)」、「桃園市增額容積價金及公益性增額容積委託估價申請書(範本)」、「桃園市增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積申請書(範本)」、「桃園市申請公益性增額容積協議書(範本)」、「桃園市容積移轉代金接受基地條件審查申請書(範本)」、「桃園市容積移轉代金委託估價申請書(範本)」及「桃園市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書(範本)」。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執行

## 捐建公益性設施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事項：為辦理捐建公益性設施審查申請，依據「變更桃園市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增額容積規定)案」規定填具本申請書，請惠予同意。

一、申請人資料(若所有權人筆數眾多請逐一詳列)	
1. 姓名：	3. 通訊地址：
2. 統一編號：	4. 聯絡電話：
二、受委託人資料(如為申請人親自辦理者免填列)	
1. 姓名：	3. 通訊地址：
2. 統一編號：	4. 聯絡電話：
三、建築基地概要	
都市計畫名稱	
土地坐落	桃園市__區__段__小段_____地號等__筆土地
土地面積合計	_____m <sup>2</sup>
土地使用分區	_____
法定容積率	_____%
四、申請內容	
公益性設施申請設置項目/樓層	
捐建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捐建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占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
五、檢附文件：請自行檢核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所有權人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基地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或電子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四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必要之文件

註：公益性設施設置申請人應由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_\_\_\_\_ (簽章)

# 桃園市增額容積價金及公益性增額容積委託估價申請書

**依據：**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及變更桃園市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增額容積規定)案

**受理單位：**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http://www.tarea.org.tw>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68 號二樓  
聯絡電話：(03)317-0175 傳真：(03)317-0176

**建築基地：**

地段號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本次申請增額容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尚可申請增額容積	平方公尺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平均)	元/平方公尺			可申請增額容積上限	平方公尺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 %)
公益性設施 申請設置項目/樓層 (無則免填)				捐建公益性設施 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捐建公益性設施容積 樓地板面積占建築基 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

- 備註：1. 增額容積計算面積至小數點二位(直接捨去法)。  
2. 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面積至小數點二位(直接捨去法)。  
3. 申請公益性增額容積應檢附桃園市政府核發之公益性設施空間捐贈同意函。

## 興建規模及條件

一、**規模：**(預計增額前後開發量體、並檢附相關建築圖表)

辦理增額容積前	依增額後量體向下扣減
辦理增額容積後	地下 層，地上 層

二、**用途：**(確認建築物之主要用途，如住宅、商業、辦公、其他)

地下 層	用途別：
地上 層	用途別：
地上 層	用途別：
(自行增列)	用途別：

- 備註：1. 提供建築物配置圖、增額前後量體規劃圖表(申請公益性增額容積應提供公益性設施樓層規劃圖及平面圖)。  
2. 提供相關「估價條件」，以作為估價依據。  
3. 估價報告書有效期限為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價金評定函發文之日起3個月。

申請人： (用印)

聯絡人： (用印)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申請公益性增額容積  
協議書  
【範本】

桃園市政府  
109年12月

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申請公益性增額容積  
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桃園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申請公益性增額容積協議書

桃園市政府  
立協議書人 申請單位 (以下簡稱 甲 乙 方)

為落實公益性增額容積之執行，並依據「變更桃園市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增額容積規定）案」（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申請公益性增額容積，乙方保證於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完成捐建公益性設施及繳納管理維護費用予甲方（以下簡稱本案）。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土地坐落範圍於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共計○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區（詳附件一）。

第二條 一、乙方依甲方公告之需求項目，同意捐建\_\_\_\_\_（公益性項目）於建築物第○層空間、○輛機車位及○輛汽車位。  
二、乙方捐建公益性設施內容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捐建面積共計○平方公尺，占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捐建公益性設施給予公益性增額容積為○平方公尺。

第四條 本案管理維護費用之金額、繳納時間及方式  
一、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及本府○年○月○日府都行字第○號公告繳納25年管理維護費用，共計新台幣○元整予甲方。  
二、乙方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方式繳交予甲方。

第五條 乙方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案因捐建公益性設施面積法定工程造價之五倍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萬元整。
-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繳交保證金予甲方，得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交，繳交後不得轉換：

（一）現金。

(二)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並依其性質記載「桃園市政府」為質權人或被保證人，且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三)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

三、甲方查明乙方確實依本要點規定完成公益性設施捐贈後，檢附使用執照及點交接管紀錄，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四、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產權登記，同意所繳納之保證金全額由甲方沒入，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 第六條 產權登記事項

乙方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將捐贈之樓地板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必要之公共設施持分及應設置停車空間持分部分註記予桃園市政府，並於使用執照核發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產權登記，所有權移轉無償登記予桃園市政府。

####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故，致影響本協議書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 第八條 其他約定

一、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二、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 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三、權利、義務移轉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移轉予任何第三人；乙方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權利、義務移轉，並已將其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者，對第三人與甲方重新簽訂之協議書負連帶保證之責任。

四、乙方未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 3 個月內完成產權登記，經甲方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沒入保證金後，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九條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並作成正本 2 份、副本 6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立協議書人

甲 方：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鄭文燦 市長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電 話：(03)332-2101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一 申請基地基本資料

- 一、 基地地號清冊(若多筆以上土地則須檢附)
- 二、 基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 三、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四、 建築線指示(定)圖

附件二 捐建公益性設施空間圖說(平面及立體配置圖說)

訂頒日期：109.12.31

# 桃園市增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積申請書 【範本】

建築基地：

申請人：

受委託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書件查核表

註：本表由申請人自行檢核並勾選

建築基地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共 筆土地(請填列全部地號)	
編號	項目	檢核文件		檢核結果
一	依據	都市計畫名稱(自填)：		
二	基本資料	1、申請書		
		2、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3、繳納增額容積價金同意書		
		4、捐建公益性設施同意書		
		5、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6、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三	檢附資料	7、建築基地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或電子謄本(三個月內)		
		8、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四個月內)		
		9、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及公會協審作業費用單據		
		10、三家估價報告書		
		11、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價金評定函影本		
		12、公益性增額容積協議書草稿(申請人用印完成)		
		13、桃園市政府核發之公益性設施空間捐贈同意函		
		14、其他必要文件		

申請人：\_\_\_\_\_ (簽章)

## 桃園市增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積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事項：為辦理增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積申請，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X月XX日府都行字第1080009486號令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請惠予同意。

一、增額容積及公益性設施設置申請內容			
都市計畫名稱	「 」(所屬細部計畫案名)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計算	基地面積		m <sup>2</sup>
	法定容積率		%
	基準容積		m <sup>2</sup>
	可申請增額容積上限(基準容積 %)		m <sup>2</sup>
增額容積申請額度	本次申請增額容積面積		m <sup>2</sup>
	本次申請增額容積面積占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
捐建公益性設施項目及公益性增額容積申請額度	捐建設施項目		
	捐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捐建容積樓地板面積占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
	公益性增額容積面積		m <sup>2</sup>
	公益性增額容積面積占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
合計本次申請增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積面積			m <sup>2</sup>
合計本次申請增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積面積占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
二、建築基地資料(若土地筆數眾多請逐一詳列)			
1、地號：			
2、面積：	平方公尺	6、可申請增額容積容積上限：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 %)	平方公尺
3、權利範圍：	/	7、本次申請增額容積：	平方公尺
4、使用分區：		8、尚可申請增額容積：	平方公尺
5、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	元/平方公尺	9、申請公益性增額容積：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 %)	平方公尺
三、土地所有權人資料(若所有權人眾多請逐一詳列)			
1、姓名：		3、通訊地址：	
2、統一編號：		4、聯絡電話：	
三、受委託人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1、姓名：		
	2、統一編號：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 民國 年 月 日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通訊地址：	
8、負責人聯絡電話：			
四、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6.建築基地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2.繳納增額容積價金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四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3.捐建公益性設施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8.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及公會協審作業費用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4.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9.三家估價報告書及公會價金評定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10.公益性增額容積協議書草稿(申請人用印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11.桃園市政府核發公益性設施空間捐贈同意函	

注意事項：增額容積及公益性設施設置申請人應由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_\_\_\_\_ (簽章)

## 桃園市增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積申請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填入)，茲委託 (受託人)辦理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增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積之書函、修正誤植等行政事項，恐口無憑，特立本委託書乙份為據。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委託人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繳納增額容積價金同意書

申請人（即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茲對申請案內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屬(自填所屬細部計畫案名)申請增額容積及繳納增額容積價金，同意依「變更桃園市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增額容積規定)案」規定辦理，並同意有關增額容積申請案件所需之稅捐、規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此致

桃園市政府

### 申請人（即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公司行號地址及聯絡電話。

（以上切結內容，應納入許可函註記事項，做為附條件之行政處分）

## 捐建公益性設施同意書

申請人（即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茲對申請案內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屬（自填所屬細部計畫案名），申請設置公益性設施（設施項目：\_\_\_\_\_，捐建容積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同意依「變更桃園市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增額容積規定）案」之規定辦理，並同意有關申請案件所需之稅捐、規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此致

桃園市政府

### 申請人（即立同意書人）

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公司行號地址及聯絡電話。

（以上切結內容，應納入許可函註記事項，做為附條件之行政處分）

##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為辦理建築基地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屬(自填所屬細部計畫案名)申請增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積事宜，立同意書人(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附列土地，同意依照「變更桃園市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增額容積規定)案」規定，申請增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積。

**建築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備註 (信託委託人)

**立同意書人(建築基地所有權人)**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1**  
(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 填寫說明：1.如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2.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3.土地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區			1、名稱：	簽章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通訊地址：	
				4、聯絡電話：	
2	區			1、名稱：	簽章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通訊地址：	
				4、聯絡電話：	

## 桃園市容積移轉代金接受基地條件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事項：為辦理容積移轉代金接受基地條件審查申請，依據都市計畫法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及桃園市政府108年6月10日府都行字第1080133577號令修正「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請惠予同意。

一、接受基地概要	
都市計畫名稱	
土地坐落	桃園市__區__段__小段__地號等__筆土地
土地面積合計	_____m <sup>2</sup>
土地使用分區	_____
法定容積率	_____%
二、申請內容	
本次申請容積移轉代金面積	_____m <sup>2</sup>
本次申請容積移轉代金面積占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_____%
可申請容積移轉代金上限(基準容積 _____%)	_____m <sup>2</sup>
三、接受基地須檢附文件：(1)請自行檢核並勾選。(2)下列文件1式2份。	
1. 所有權人委託書、受委託人身份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2. 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3. 建築基地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或電子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	
4.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5.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四個月內)	
6. 建築線指示(定)圖	
7. 非屬山坡地保護區證明函(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三款但書者免附)	
8. 非位屬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範圍證明函	
9. 非屬臨接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及登錄之歷史建築證明函	
10. 非屬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切結書	
11. 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建築者應檢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公告文件	
12. 其他必要之文件	
<b>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容積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li> <li>• 第7項：依本要點第六點辦理，請申請人於申請前持地籍圖及登記簿逕向本府水務局查明；如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三款但書者，應檢附平均坡度證明文件。</li> <li>• 第8項：依本要點第六點辦理，請申請人於申請前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查明。</li> <li>• 第9項：依本要點第六點辦理，請申請人於申請前逕向本府文化局查明；但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仍得提出申請。</li> </ul>	申請人：_____ (蓋章)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_____) _____ 代理人：_____ (蓋章)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_____) _____

# 桃園市容積移轉代金委託估價申請書

**依據：**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

**受理單位：**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http://www.tarea.org.tw>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68 號二樓  
聯絡電話：(03)317-0175 傳真：(03)317-0176

**建築基地：**

地段號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本次申請容積移轉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尚可申請容積移轉	平方公尺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平均)	元/平方公尺			可申請容積移轉上限	平方公尺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 %)

備註：1. 容積移轉計算面積至小數點二位(直接捨去法)。  
2. 檢附桃園市政府核發之接受基地條件審查函。

## 興建規模及條件

**一、規模：**(預計折繳容積移轉代金前後開發量體、並檢附相關建築圖表)

辦理折繳容積移轉代金前	依容積移轉後量體向下扣減
辦理折繳容積移轉代金後	地下 層，地上 層

**二、用途：**(確認建築物之主要用途，如住宅、商業、辦公、其他)

地下 層	用途別：
地上 層	用途別：
地上 層	用途別：
(自行增列)	用途別：

備註：1. 提供建築物配置圖、折繳容積移轉代金前後量體規劃圖表。  
2. 提供相關「估價條件」，以作為估價依據。  
3. 估價報告書有效期限為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代金評定函發文之日起 3 個月。

申請人： (用印)

聯絡人： (用印)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書【範本】

建築基地：

申請人：

受委託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書件查核表

註：本表由申請人自行檢核並勾選

建築基地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共 筆土地(請填列全部地號)
編號	項目	檢核文件	檢核結果
一	依據	都市計畫名稱(自填)：	
二	基本 資料	1、申請書	
		2、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3、繳納容積移轉代金價金同意書	
		4、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5、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三	檢附 資料	6、建築基地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或電子謄本(三個月內)	
		7、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四個月內)	
		8、桃園市政府核發之接受基地條件審查函	
		9、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及公會協審作業費用單據	
		10、三家估價報告書	
		11、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代金評定函影本	
		12、非屬增額容積實施範圍內土地切結書(屬增額容積實施範圍內土地應檢附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專業估價者輪派函)	
13、其他必要文件			

申請人：\_\_\_\_\_ (簽章)

## 桃園市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事項：為辦理容積移轉代金申請，依據桃園市政府108年2月11日府都行字第1080009486號令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請惠予同意。

一、容積移轉代金申請內容			
都市計畫名稱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計算	基地面積	m <sup>2</sup>	
	法定容積率	%	
	基準容積	m <sup>2</sup>	
	可申請容積移轉代金上限(基準容積 %)	m <sup>2</sup>	
	已申請增額容積面積(基準容積 %)	m <sup>2</sup>	
容積移轉代金申請額度	本次申請容積移轉代金面積	m <sup>2</sup>	
	本次申請容積移轉代金面積占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	
二、建築基地資料 (若土地筆數眾多請逐一詳列)			
1、地號：			
2、面積：	平方公尺	6、可申請容積移轉代金容積上限：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 %)	
3、權利範圍： /		7、本次申請容積移轉代金：	
4、使用分區：		8、尚可申請容積移轉代金：	
5、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	元/平方公尺		
三、土地所有權人資料(若所有權人眾多請逐一詳列)			
1、姓名：	3、通訊地址：		
2、統一編號：	4、聯絡電話：		
三、受委託人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1、姓名：		
	2、統一編號：	6、負責人姓名：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 民國 年 月 日	7、負責人通訊地址：	
	4、通訊地址：	8、負責人聯絡電話：	
	5、聯絡電話：		
四、檢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2.繳納容積移轉代金價金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4.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5.建築基地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6.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四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7.桃園市政府核發之接受基地條件審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8.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及公會協審作業費用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9.三家估價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代金評定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非屬增額容積實施範圍內土地切結書(屬增額容積實施範圍內土地應檢附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專業估價者輪派函)			

注意事項：容積移轉代金申請人應由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 \_\_\_\_\_ (簽章)

## 桃園市容積移轉代金申請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填入)，茲委託 (受託人)辦理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之書函、修正誤植等行政事項，恐口無憑，特立本委託書乙份為據。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委託人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折繳容積移轉代金同意書

申請人（即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茲對申請案內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申請容積移轉代金及繳納容積移轉代金價金，同意依「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同意有關折繳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所需之稅捐、規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此致

桃園市政府

### 申請人（即立同意書人）

姓名：（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公司行號地址及聯絡電話。

（以上切結內容，應納入許可函註記事項，做為附條件之行政處分）

##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為辦理建築基地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申辦容積移轉代金及容積移轉代金價金事宜，立同意書人（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附列土地，同意依照「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規定，申請折繳容積移轉代金。

**建築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備註 (信託委託人)

**立同意書人(建築基地所有權人)**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1  
(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 填寫說明：1.如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2.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3.土地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 桃園市都市計畫折繳容積移轉代金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區			1、名稱：	簽章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通訊地址：	
				4、聯絡電話：	
2	區			1、名稱：	簽章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通訊地址：	
				4、聯絡電話：	

##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等\_\_\_\_人，擬於桃園市\_\_\_\_\_  
段\_\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申請辦理容積移轉，該等基地：

非屬增額容積實施範圍內土地。

屬都市計畫書規定增額容積適用範圍內土地，已申請全額增  
額容積，如後附件。

符合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無  
誤，如有不實，願意接受撤銷原受予之容積移轉行政處分，特立  
此切結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